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459號

原告 宏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錦龍

訴訟代理人 洪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5,3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